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100.03.22 台財關字第 1000007654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海上拾獲漂流物及在通商口岸拾得遺失物，經海關認屬走私之物品，且無法查明該物品之私運行為人或私貨所有人時，得逕為沒收。但仍查明該物品所有權之歸屬後，始為裁處沒入較為妥當。如該等物係為證據之物，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扣留後，該物品即不得依民法規定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

全文內容：一、在海上拾獲漂流物及在通商口岸拾得遺失物，如經海關認屬走私物品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海關無法查明私運行為人或私貨所有人時，應依本部 97 年 5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1970 號令處理，即對得沒入之物，尚不得不問物之所有人為何人或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逕為裁處沒入。如以該等物係可為證據之物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先予扣留，待爾後發還時，如因不知所有人為何人，自得依無主物方式處理，在無人領取時，依無主物無人領取予以歸公。
- (二) 拾得物經海關判斷屬走私物品者，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扣留後，如該物品為無主物（如經原所有人拋棄之物）或非得為拾得之客體（如禁制物原非私人所得享有），即不得依民法規定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。

二、本部 73 年 1 月 11 日台財關第 10462 號函及 73 年 5 月 9 日台財關第 16348 號函自即日廢止。